

全市法院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本报讯(记者杜笠 通讯员朱建锋、李学余)“从明天开始,法官就可以通过视频和远在百里之外的当事人进行了交流了,这将会大大减少当事人的诉累。”12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孙兰华向记者介绍。

据了解,为进一步畅通接访渠道,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控制接访成本,减少重访、缠访、越级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提高

市监狱实现二十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本报讯(通讯员李阳仓)今年年初以来,焦作市监狱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消除隐患,完善机制,规范管理,维护了监狱的安全稳定,截至2012年12月9日,该监狱实现了连续20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

资金保障到位。该狱设立安全生产专用基金,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保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到位。宣传到位。在生产车间防火、防电等重点部位张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标语、警句等,今年年

博爱县检察院“三项措施”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铁艳霞)近年来,博爱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结合民事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三项措施”,积极拓展民事行政工作领域。自2008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64件,依法提起抗诉14件,向相关单位发出督促起诉意见书19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防止国有、集体资产流失60余万元。

广开言路,拓宽渠道,积极受理群众申诉。该院利用普法宣传月、大接访、干警下乡等活动,积极宣传检察院职能职责,拓宽民事行政案件受理渠道。对群众反映申诉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从中发现办案线索,并及时转交相关科室处理。

狠抓办案,强化监督,着力

接访工作效率,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投资40多万元完成了和所属10家基层法院视频接访室的建设,并且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联动成功。据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可以实现跨越空间距离实现“面对面”即时互动交流,上访群众只需要到当地基层法院,就能通过视频与上级单位领导实现“面对面”交流,反映诉求。

初以来先后组织警示教育20余次,观看事故案例录像30余次,参训服刑人员4000余人次。安全培训到位。以“安全生产年”、“消防宣传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安全实战演练,提高了干警及服刑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物防、技防投入到位。近一年来共投入资金300余万元,对监狱生产区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厂棚进行改建,对监舍危旧房屋进行全面加固,并更新安装监控探头160个,实现了服刑人员生产、生活区域和监狱内外围墙全覆盖。

维护司法公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裁判不公等问题,该院加大监督力度,对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进行审查监督,对于错误的裁判依法提起抗诉。在执行监督中,该院根据不同情况,灵活采用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参与和解等手段,监督纠正了一些执行不规范问题。

保障民生,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利益无小事,该院从上访群众诉求入手,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对那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房屋买卖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该院积极用法律程序为群众讨回公道。经审查认为法院判决、裁定正确的申诉案,该院积极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劝当事人服判息诉。

失主悬赏寻找遗失物 事后不该拒付酬谢费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本报通讯员 李鲁生

【案情回放】2011年3月,王某在公园附近散步时,不慎将挎包丢失,内装有钥匙和各类证件等。虽然这些物品不是很贵重,但对王某工作、生活造成很大不便。于是,王某在沿途张贴广告,称如有人将挎包捡到并归还,奖励3000元。李某看到广告后,遂与王某联系,将捡到的物品交与王某并索要酬谢费。但王某称

李某捡到遗失物后理应归还,拒付酬谢费。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王某张贴悬赏广告寻找遗失物,应兑现自己的承诺,遂判决王某支付3000元酬谢费。

【法官析案】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因为种种原因,可能会将自己的贵重物品或对自己工作、生活影响较大的物品如身份证、毕业证、工作证等丢失,为及时寻回遗失物,失主会承诺如有人捡到,则奖励一定数量的金钱。按说,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

传统美德。从道义上讲,捡到者应当物归原主,索要报酬更被认为是道德的行为。但道德和法律毕竟不是一个概念,而失主是否支付酬谢费则是一个法律问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遗失物应当物归原主。但对于失主悬赏重谢,捡到人能否索要酬谢费的问题,法律一直没有明确规定。2007年我国在制定《物权法》

时认为,拾金不昧且不图回报固然属于崇高的精神境界,但是为了能够更好地鼓励人们在拾得遗失物后将其迅速返还给失主,完全有必要确立一定的物质激励机制。因此肯定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不仅不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倒能够更好地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另外,虽然对于一些具有明显的经济价值的遗失物而言,报酬请求权的确立并不足以使拾得人返还该物,但是对于许多仅对失主具有价值的物品,例如特定的纪念品、书稿、身份证、护照等证件,报酬请求权制

度的存在能促使拾得人将这些对其自身没有价值的物品尽快返还给失主。因此,《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本案中,王某在丢失物品后,为尽快找回,悬赏寻找遗失物,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即向李某支付酬谢费3000元。



偷吃窝边草 领刑又被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郑承涛)某铝厂职工利用工作便利,买通保安,多次将厂里的钢球用面包车运出并卖给收废品的,日前,四被告人被马村区法院分别判处6个月至1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1万元。

市某铝厂职工黄某,赵某预谋盗窃后,于2011年11月至12月,分四次翻跳栅栏进入铝厂厂区,将3吨多钢球盗走。前三次黄某给保安周某打电话,约好有东西往外拉,让周某放行,周某在明知车内

有赃物的情况下仍予以放行。前三次盗窃得手后,黄某、赵某将赃物卖给被告人付某,付某明知是赃物仍予以收购。被告人在第四次盗窃时,被保安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赵某、周某秘密窃取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付某明知是盗窃的赃物仍予以收购,其行为也已构成犯罪。法院遂结合各自犯罪情节,作出了上述判决。

抢乘出租车 致人轻伤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解宣)日前,解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故意伤害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吕某、许某犯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判决被告人吴某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22日21时许,吴某在市建设西路一饭店吃完饭后,沿建设西路向东行走至9路公交车站牌处时,因拦出租车与张某、吕某、许某发生口角,张某、许某、吕某对吴某拳打脚踢,后三人离开现场行至市建设

路与普济路交叉口时,被吴某追上,吴某持砖将张某砸伤。经鉴定,吴某、张某之损伤程度均为轻伤。案发后,吴某与张某、吕某、许某达成谅解协议,由张某、吕某、许某赔偿吴某损失3.5万元,张某损失自理,双方再无纠纷。

公诉机关认为,张某、吕某、许某、吴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

市工商局“五点五抓”密织安全生产监管网

本报讯(通讯员谢仲达)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局突出职能,紧紧围绕“五点五抓”,密织安全生产监管网,确保了安全生产不出问题。找准监管风险点,抓防范。该局围绕市场准入、市场巡查、监管执法等重要事项,逐个岗位和环节进行风险点排查,采取日常警示教育、定期督导检查、年终统一考核等方式,强化职工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监管思想防线。

温县今年新获认定7件省著名商标

本报讯(通讯员付仁刚)近日,从省工商局获悉,2012年温县新获认定省著名商标7件,分别是中原电力电容器的“予电”商标、健国怀药的“健国铁棍”商标、裕东鞋业的“裕东”商标、平安种业的“豫安”商标、红棉鞋业的“红棉及图案”商标以及怀山堂公司的“铁棍”、“伟康”商标。

温县工商局根据全县商标调查情况,围绕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政府确立的重点企业,择优选定了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

把握重要节点,抓宣传。该局牢牢抓住企业年检验照等时机,趁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采取《致企业一封信》、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材料、上门指导等方式,向企业、个体工商户、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增强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意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到防患于未然。

突出监管重点,抓准入。该局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

山、加油站等高危行业为重点,突出注册登记、年检验照、档案管理

三个环节,做到“三查”,即在登记环节,严查各类企业登记前置许可文件,对依法应取得前置许可文件而未取得的,坚决不予登记注册;在年检验照环节,严查安全生产企业的登记情况和经营行为,看是否存在前置过期、证照不符、名称地址不符等问题;在档案管理环节,明确专人对企业登记档案逐一核

查,对前置条件失效的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依法予以处理。

针对行业特点,抓规范。该局根据涉安企业的行业特点,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指导食品经营户严格落实自律制度,指导矿山、加油站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指导农资经营户落实“两证两票一卡一书制度”,通过定期进行指导规范,督促其履行商品

质量、生产安全责任,减少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行为,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增强诚信意识。

围绕社会关注热点,抓整治。该局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屡屡曝光的“黑网吧”、“毒食品”等事件,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对非煤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加油站、烟花爆竹、食品经营安全生产重点行业进行清查、整治,坚决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12月7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集中力量对辖区鞋类市场进行了检查整顿,严查“傍名牌”以及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张燕平 摄

博爱县工商局开展“莲花”驰名商标打假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陈秋芬)省工商局召开保护“莲花”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打假维权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后,博爱县工商局迅速行动,周密部署,在辖区组织开展了“莲花”商标打假维权专项行动。

该局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组织执法人员对商场、超市、食杂店、集贸市场、小作坊等制假售假易发地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行

动不留死角;重点检查商品进货渠道,查看供货商是否合法;检查包装标识、防伪标识,查看是否有假冒、仿冒、商标侵权行为。该局还增加市场巡查频次,依法查处侵犯“莲花”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制假售假和仿冒行为,对涉嫌售假商场、市场和门店的,强行清查封存;对当场确认的藏假窝点、制假企业和作坊,坚决捣毁。截至

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检查经营主体105家,查扣、暂扣涉嫌假冒“莲花”味精7袋。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95期

假「泸州老窖」孟州落网记

我市中原红盾“双打”行动小组近日传来捷报:在“双打”集中行动周期间,孟州市工商局敢于亮剑,重拳出击,一举端掉一个假酒制售窝点,查扣470件(3660瓶)侵犯“泸州老窖”商标专用权白酒。这也是“双打”集中行动周期间,我市查获的最大一起白酒商标侵权案件。

撤网 暗访查案

12月5日下午,该局经检队抽调两名貌似生意人的队员,假扮采购人员,到距孟州市城区8公里的孟州市韩园窖酒厂进行暗访。

两名暗访人员来到该厂接待室,假扮客户向其订购白酒,接待室里摆放着该厂贴牌生产四川某一知名酒厂的名酒。暗访人员对接待他们说:“有没有价格更便宜的‘好酒’?”由于采购量较大,该厂接待人员有点心动了,带他们走进了仓库,让他们见识了一下价格更便宜的“好酒”。这些“好酒”并不是该厂与四川某一知名酒厂签订合同生产的贴牌酒,而是与“泸州老窖”有一字之差的“泸州老酒”。显然,这种行为涉嫌侵犯“泸州老窖”商标专用权。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暗访人员以回复老板为由,顺手拿了几个上述白酒品种的包装盒作为比对样品,离开了该厂。

收网 当晚突袭

一个小时后,暗访人员将暗访的情况向该局经检队队长吴铁军进行了汇报。随后,吴铁军向该局监管股通报了情况。他们结合暗访人员拿来的该厂酒盒样品,与真品酒盒进行比照,得出一个初步结论:孟州市韩园窖酒厂已涉嫌构成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随即,他们将案情报告了主管副局长钜华,钜华立即请示了该局局长付卫民。

由于案情重大,付卫民立即向焦作市工商局长管副局长张勇请示。为防止因走漏消息而让造假者“转移”,张勇果断下令,立即行动,迅速出击。

当日18时整,由该局监管股和经检队16名同志组成的专案组奔赴案发地——孟州市城伯镇武桥村,对孟州市韩园窖酒厂违法行为采取收网行动。

半个小时后,专案组执法人员来到该酒厂,该酒厂一名管生产的副厂长梅某拒不开门,并声称,这家酒厂已卖给焦作市的樊某,他只是负责看场的,没有樊某同意,他不会开门接受检查的。在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吴铁军和该局监管股股长杨东军商议,此次行动只能巧取,不可硬攻,采取分兵瓦解的战术,即由杨东军与梅某周旋,以取得梅某理解,能够开门接受检查;吴铁军按照事先掌握的电话号码与该酒厂厂长樊某联系,利用政策攻心。迫于政策的压力,樊某最终通过电话,让梅某打开大门接受检查。

落网 假酒现形

该局专案组进入该厂生产车间,看到工人们还在继续生产侵权白酒。他们又来到仓库,堆放的侵权白酒尚未被转移,除了470件侵犯“泸州老窖”商标专用权白酒外,现场还发现了95件虚假宣传白酒和60件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白酒。随后,该局专案组给梅某开具了停止违法行为和暂扣手续,梅某签字后,将这些违法产品搬到货车上,运至该局仓库。

12月6日,该局联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到孟州市工商局进行假酒鉴定。12月11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来到孟州市工商局,现场对扣押的410件(2460瓶)“泸州老酒”和60件(1200瓶)“小泸州”出具了鉴定报告。鉴定报告显示,该酒不属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系侵犯该公司商标强制专用权的产品。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